

云南省红十字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 2025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3号）要求，云南省红十字会组织机关、直属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组成

省红十字会机关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筹资财务部、联络部、机关党委（人事部）、监事会秘书处 7 个内设机构。

省红十字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分别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省红十字老年公寓、省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中心、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二）部门职责

省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

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8.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9.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部门人员编制

2024 年末，省红十字会核定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省红十字会机关行政编制 41 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省

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20 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事业编制 7 人、省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中心事业编制 6 人、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0 人、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事业编制 7 人。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80 人，其中：省红十字会机关 43 人，直属单位 37 人。

二、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批复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为 4454.75 万元。收入总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4.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3.29 万元，事业收入 71.02 万元，其他收入 26.3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60 万元。支出总预算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4317.92 万元(基本支出 1998.41 万元，项目支出 2319.51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60.80 万元。

(二)收入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441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9.29 万元，事业收入 256.61 万元，其他收入 170.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58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调整下达经费，上年结转建设经费等。

(三)支出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支出总额 431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09.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数 200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4.49 万元、公用经费 273.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 1901.74 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省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编制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

部门预算。一是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实人员、车辆等信息，测算基本支出数据；二是机关各部室、直属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保障工作任务，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量化、完善和补充。同时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的原则，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控制数范围内进行分解下达；三是严控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填写完整清晰的编制说明；四是收到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后，省红十字会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将预算批复直属各单位，将机关项目支出分解落实到主责部室，要求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规范地开展预算执行。

2. 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省红十字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坚持“一月一研究、一月一提醒、清单化落实”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了对各部门（单位）、岗位之间沟通协调，每月向执委会报告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适时召开预算执行工作座谈会，针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预算项目，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部室、直属各单位加快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省红十字会机关及直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将所有国有资产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好资产配置计划预算编报、验收登记、清查盘点、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定期与财务系统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时上报月度、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报告，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1. 严格执行 2022 年制定的《云南省红十字会内控管理规范手册》，进一步规范了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和合同业务管理，明确了工作职责，使各项管理工作有流程、有责任、有监督、有反馈，有效提升了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2. 利用筹资财务部、项目执行部室（单位）和监事会秘书处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确保筹资、项目执行部室和监事会的协调互动，既明确责任与分工，又压实了各部门（单位）的责任。

3.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预算管理岗位，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跟踪与评价和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了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了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绩效评价信息；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要求，公开了内部管理制度、年度审计报告、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了部门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

四、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1. 通过开展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各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通过绩效自评，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

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找出项目实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及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人道领域的作用，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三是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地评价，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2025年3月13日筹资财务部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2025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5〕3号），安排布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开展红十字救灾救助救护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18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各项目自评上报，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审阅项目资料、现场评价、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的原则进行。

五、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省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向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致信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红十字总会、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工作大局，持续推进作风效能革命，在全系统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年”活动，深入开展“三项标志性工作”，多项工作走在全国红十字系统前列。

（一）坚持党建引领，确保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会党组巩固拓展巡视、审计整改成果，紧密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12项制度，新增了38项制度，为省红十字会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持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对标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年”活动。制定印发了《云南省红十字会贯彻落实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解及责任清单》，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二）坚持改进作风，多项工作实现争先进位

2024年，省红十字会持续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多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省委主要领导2次对红十字有关工作予以肯定批示，省红十字会在全省综合考评中首次获得“优秀评价”并获总会王可书记的肯定批示。会主要领导参加在瑞士举办的“中国红十字会人道事业发展与领导力建设培训”时，代表中国红十字会交流了“博爱家园”项目工作经验。省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募捐筹资、公开透明、造血干细胞捐献等4个方面工作先后5次在全国红十字系统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全国红十字系统事业5个方面25项工作发展状况通报中，云南10项工作进入全国红十字系统前10位。“云南评议”显示公众对省红十字会好评率达99.4%，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被表彰为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单位，云南省红十字系统1名干部被表彰为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个人。

（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三救”“三献”等

核心业务取得新突破

一是成功承办中国红十字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机制 2024 年西南协作区综合演练得到总会认可，中国红十字（云南）大众卫生救援队、中国红十字（云南）医疗救援队获首届全国红十字救援队伍大比武活动三等奖。二是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镇雄“1·22”山体滑坡灾害紧急救援。三是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和 AED 使用培训。支持各州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救护普及培训，截至 12 月 20 日，全省红十字系统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2338175 人次，开展持证救护员培训和防汛防溺水等防灾避险培训 71651 人，开展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仪（CPR+AED）专项培训 41868 人，提升了广大群众地震躲避、火灾及溺水等事故、灾害防范基本知识和灾害应对技能。四是在重点地区布设一批 AED 设备。结合我省实际，在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配置 AED 应急救护一体机 66 台。五是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配合省教育厅推动我省 47 所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工作。六是截至 12 月 20 日，全省红十字会聚焦“一老一小”救助困难人员 63.86 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价值 11596.40 万元。其中：大病救助 33958 人次，救助资金 3255.25 万元；助学 145432 人，救助资金 4254.13 万元；救助困难人员 45.92 万人次，救助资金 4087.02 万元。八是截至 12 月 20 日，完成人体器官捐献 81 例，捐献大器官 292 个，眼角膜 121 枚，受益人数 384 人。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 68 例。在全国造血干细胞系统工作会议上，云南省分库被评为“全国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表现突出单位”。

（四）坚持服务大局，有效助力“辐射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总会《关于支持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落细落实。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推进。建立 8 个边境州（市）与其他州（市）结对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工作机制。二是参与并指导保山市、临沧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红十字会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涉外服务人员应急救护培训 27 场次，共 2062 人。三是实施境外人道救助。共向缅甸、老挝提供人道援助物资资金超过 400 万元。四是积极派员参与红十字国际交流活动。会主要领导参加在瑞士举办的“中国红十字会人道事业发展与领导力建设培训”；选派云南民族大学 2 名红十字青少年骨干赴泰国参加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青少年交流活动；派出 2 名技术人员随红河州红十字会组团赴越南老街省红十字会开展交流、假肢患者回访。五是赴香港参加全国红十字系统筹资工作培训，增强与香港红十字会在筹资和社会资源动员领域的交流的合作。六是在临沧市、西双版纳州、红河州实施艾滋病感染者生产自救培训和关爱帮扶项目、防艾宣传等项目。七是开展为边民“送健康”服务项目。在配置 AED 应急救护一体机基础上，为口岸联检部门工作人员和边民开展急救知识技能培训。

（五）坚持夯实基础，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一是人道资源动员工作再创新绩。持续打造“人道暖云南”“博爱云南行”“滇苗助学”等公益品牌项目，组织开展云南省“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共动员 211.84 万人次筹款 5528.79 万元，总会对包括云南在内的筹款表现突出省份给予通报表扬，“99 公益日”筹款金额列全国第 5 名，动员捐款人次数列全国第 4 名，获中

国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恒心卓越”奖。云南省人道筹款工作做法经验被总会在全国通报，今年以来，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累计募集款物 5.17 亿元，不断增强人道救助工作实力。“滇苗助学”项目获了省民政厅、省人社厅颁发的首届“云岭慈善奖”慈善项目奖，1 名干部获了省民政厅、省人社厅颁发的首届“云岭慈善奖”慈善楷模。二是不断强化依法治会和自身建设。新修订的《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法律保障。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大力夯实基层组织建设，今年以来，新发展乡镇、学校红十字会组织 579 个，个人会员 59359 人，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队伍 186 个，新注册红十字志愿者 14444 名。三是红十字宣传工作更加扎实。125 篇新闻信息被学习强国、新华网、云南发布、《中国红十字会报》等信息简报刊用。在县级红十字会稳妥推进公开透明工作，“红十字会透明指数”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四是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积极作用。开展重点工作日常监督，全省通报执委会工作完成情况 3 次，对省红十字会本级和 10 个州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有效防范了内部廉洁风险和外部舆情风险。总会在全国红会系统推广云南省红十字会监事会防范化解风险的监督工作实践经验。

六、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评价结论

1. 预算执行基本达到财政的各项要求。省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关于编制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执行 2024 年度预算。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每月对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跟踪检查，要求各直属单位及时上报预算执行进度。针

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预算项目，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了专题分析，向会党组和执委会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要求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保障了省红十字会的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事业发展目标。2024 年省红十字会助力保障民生底线，“三救”工作提质增效、助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三献”工作更加扎实、持续深化红十字改革，红会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着力构建公开透明常态，公信力建设持续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对外交流工作持续拓展。

3. 自评结果得分。经过绩效自评小组的评价，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按照省红十字会年初预算实施方案执行，各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整体支出综合自评为优秀，综合得分 97.69 分。

①开展红十字救灾救助救护工作共 8 个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9 分，扣 3.81 分。扣分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上半年执行进度偏慢；二是国际人道传播中心建设项目因提级论证、资金落实等原因，施工招标延期，2024 年未达到开工条件。

②开展人道资源与志愿者服务项目 2 个，全部完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分为 99.19 分。

③开展公众应急救护普及工作 2 个项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为 98.22 分。

④开展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工作 6 个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自评分 99.01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发现，省红十字会在预算绩效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部分部室（单位）负责人与项目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项目重执行、轻总结，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相关性与针对性不强，佐证资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绩效培训宣传力度不够，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 风险研判与绩效目标设定水平还不够高，部分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实际设定差异率较大。

（三）改进措施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部分事项佐证材料质量，增强佐证材料关联性和支撑性，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公正和有效运用。

2. 组织开展关于内部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系统性培训学习，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环境。

3.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前科学谋划工作重点和计划，按执行进度要求组织实施，加强指导和监督工作。

